

AXSD99A-2024-0003

杭州市萧山区楼塔镇人民政府文件

楼政〔2024〕10号

杭州市萧山区楼塔镇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各行政村（社区）、企事业单位：

在经济发展新常态背景下，积极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打好经济翻身仗，为贯彻区委十六届六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、区委经济工作会议，以及萧山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，结合楼塔实际，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，就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突出引领奖

- 百强企业奖。对列入区百强企业的，给予10万元的资助。
- 突出贡献奖。对企业当年度产值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，综合考虑增加值总额、增量、增幅等指标，进行适当资

助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3. 示范引领奖。围绕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高地建设，强化示范带动效应，对当年度认定为国家级重点、国家级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等荣誉的企业，分别资助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。对当年度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，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。

二、科技创新奖

1. 标准制定奖。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且当年度颁布实施的企业，分别资助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(单个企业“标准”资助不超过 3 个)。

2. 发明专利奖。当年度获得发明专利的，资助 2 万元。

3. 科研投入奖。当年度在科技研发方面的投入达 50 万元及以上的，按本年度经审计的实际科技研发金额的 0.5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4. 技术改造奖。当年度开展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，且设备投资不含税金额达 400 万元及以上的，按本年度设备投资经审计的不含税金额的 2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三、双招双引奖

1. 招才引智奖。企业引进人才，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，按照人才等级 A 类、B 类、C 类、D 类、E 类，分别给予人才所在企业每人每年 10 万元、8 万元、6 万元、4 万元、2 万元的资助。对引进、聘用高级（博士研究生）、中级（硕士研究生）职称（学历）以上人

才，并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，分别给予人才所在企业每人每年2万元、1万元的资助。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如遇本级其他政策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进行资助。

2. 规上企业奖。当年度新增规上数字经济企业的，给予5万元资助，当年度新增规上企业（除数字经济企业外）的，给予1万元资助。

3. 总部经济奖。

①对企业被认定为区总部经济企业的，以区级补助金额的10%予以资助，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②对于当年度在库规上企业，较上一年度增加值新增部分给予资助，每新增增加值100万元的，资助5000元。

以上两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意见享受范围为最新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非C、D类的企业。

2. 单个事项，按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享受本意见。

3. 本意见采取单位主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进行申报的办法。

4. 本意见由楼塔镇人民政府负责考评和解释，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实施。

5. 本意见如遇单位获得重大荣誉、成果等未在本文件中明确的特殊情况，由镇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

6. 申报材料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审核汇总后，经镇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确定后兑现。如出现申报材料造假的，将追回补助资金，涉及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追责。

7. 本意见涉及相关数据及奖项按年度计算，从2024年度起。

8. 本意见自2024年12月20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两年，本意见实施过程中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新政策、新要求出台的，按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政策执行。

萧山区楼塔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日

抄送：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班子成员

主送：各行政村（社区）、企事业单位
